

## 法院公告

**余海兰：**

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亚磷与被告余海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300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